

证券代码：874555

证券简称：新天力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

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五）高效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股票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 (二)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组织落实和实施；
- (三) 负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业务培训；
- (四)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 (五) 负责组织专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并调查研究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状况；同时建立投资者接待登记制度，投资者问题及公司答复应记录在台账，以备查询；
- (六) 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的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七) 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合作、交流和沟通，安排公司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维护公司形象，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八) 在公司发生重大舆情时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责任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为董事会秘书提供资料的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一条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

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二条 公司加强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培训，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行业、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市场销售、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充分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熟悉和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现有股东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及其所在机构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等。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

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投资者电话咨询接待、公司网站、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年度报告说明会、一对一的沟通、媒体采访和报道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平台，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同时在公司网站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通过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 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小时）、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资料等相关信息，以便投资者查询。同时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其他内容，可将企业新闻、行业新闻、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专题文章、联系方式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九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并责成专人接听、接收，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承诺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 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三)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 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4）其他内容。

上述档案的建立、管理由证券事务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为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15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五章 纠纷解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董事会修订本制度的，应当报股东会审批。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